

正本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檔號 | 收文日期 | 102年9月14日 |
| 保存年限 | 收文字號 | 專師收字第61號 |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陳信義
電話：(02)23767219
傳真：(02)27352800
電子信箱：c00378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220031431號



1022003143104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章、第十七章、第十八章、第二十二章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章、第十七章、第十八章、第二十二章」修正版，請自本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告資訊之專利布告欄下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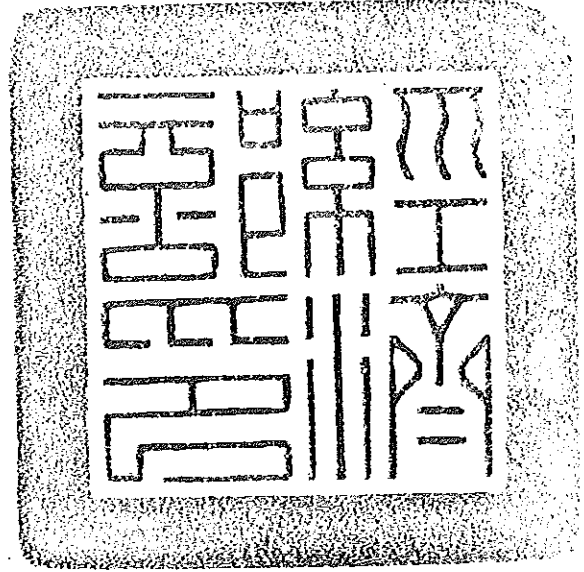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智慧財產法院、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資訊室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、李副局長室、朱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資料服務組、法務室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專利服務台(均含附件)

部長 張家祝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22003143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章、第十七章、第十八章、第二十二章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章、第十七章、第十八章、第二十二章」部分規定

部長 張家祝